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辽宁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资产”）、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投”）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股东以人民币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投资公司的 25% 股权；保华资产出资 400 万元，占投资公司的 40% 股权；无锡金投出资 350 万元，占投资公司的 35% 股权。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保华资产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系华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华资产是本公司董事长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的规定，保华资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孟广宝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资产，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营发展，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或者“债权人”）拟就相关债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长城资产拟协议受让海润光伏对合肥海润享有的共计人民币 20,230 万元应收款债权，长城资产拟对海润光伏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人民币 20,000 万元。长城资产受让该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合肥海润作为债务人、海润光伏作为共同债务人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债权存续期间由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孟广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